

## 《左傳》動詞“爲”的語義語法問題

張 猛

### (一)

漢語裏有這樣的現象：一個字可以有幾個讀音，一個字的一個讀音可以表示幾個詞類，一個詞類裏又可以有多個義項。

第一種現象叫“多音字”，第二種現象叫“多詞字”，第三種現象叫“多義字”。

本文所說的“詞類”是根據語法劃分的，“義項”是根據語義劃分的。只有一個讀音、一個詞類、一個義項的字，叫“專用字”。上述各種現象之間的關係如下表：

表1 漢字的形音義關係表

|     | 字形 | 字音 | 詞類  | 義項  |
|-----|----|----|-----|-----|
| 多音字 | 1  | 多  | (多) | (多) |
| 多詞字 | 1  | 1  | 多   | (多) |
| 多義字 | 1  | 1  | 1   | 多   |
| 專用字 | 1  | 1  | 1   | 1   |

由上表可知：

- 1、多詞字的每個詞類都可能有多個義項，因此，多詞字裏往往蘊涵了多義字。
- 2、同理，多音字裏蘊涵了多詞字和多義字。

我們關心的問題是——閱讀古代文獻時遇到多義字或多詞字，如何判定它的語義？

這個問題也可以表述爲——多義字或多詞字的“多義”，其生成條件是什麼？

### (二)

現代漢語最常用的800個漢字裏，讀音和義項最多的是“爲”<sup>1</sup>，它有兩個讀音(wéi和wèi)，每個讀音各可以表示兩個詞類(動詞和介詞)；但這還不是“爲”的全部用法。根據《現代漢語詞典》，“爲”有兩個讀音，涉及3個詞類和1種詞

素用法：

表2 《現代漢語詞典》中“爲”字用法表

| 义项<br>读音<br>词类 | 为 <sub>1</sub> (Wéi)   | 为 <sub>2</sub> (Wèi)   |
|----------------|--|--|
| 动词             | (1) 做；作为——事在人~；敢作敢~；大有可~；青年有~。<br>(2) 充当——选他~代表。<br>(3) 变成；成——一分~二；化~乌有；变沙漠~良田。<br>(4) 是——十寸~一尺。 | <书>帮助；卫护——~吕氏者右袒，~刘氏者左袒。   |
| 介词             | 被（跟“所”字合用）——这种艺术形式~广大人民所喜闻乐见。  | (1) 表示行为的对象；给；替——~为人民服务；~这本书写一篇序。<br>(2) 表示目的——~建设共产主义而奋斗；~了。<br>(3) 对；向——不足~外人道。<br>(4) 因为——~何？ |
| 助词             | <书>助词，常跟“何”相应，表示疑问——何以家~（要家干什么）？   |  |
| 词素             | (1) 附于某些单音形容词后，构成表示程度、范围的副词——大~高兴；广~传播；深~感动。<br>(2) 附于某些表示程度的单音副词后，加强语气——极~重要；甚~便利；颇~可观；尤~出色。    |  |

“爲”字的上述各種用法，我們都可以在古代文獻中找到用例：

表3. 古代漢語“爲”字用法（部分）用例表

| 义项<br>读音<br>词类 | 爲 <sub>1</sub> (Wéi)  | 爲 <sub>2</sub> (Wèi)   |
|----------------|---|--|
| 動詞             | (1) 做；作爲<br>~非作歹<br>~富不仁<br>無能~力<br>~人處事<br>(2) 充當<br>子游~武城宰。（論語·雍也）<br>(3) 變成；成<br>高岸~穀，深谷~陵。（詩·小雅·十月之交） | <書>幫助；衛護<br>太尉將之入軍門，行令軍中，曰：“~吕氏右袒！~劉氏左袒！”軍中皆左袒，~劉氏。《史記·呂後本紀第九》卷九。<br>衛是以爲邯鄲《左傳定公13年》 |

|    |  |  |
|----|--|--|
| 動詞 | <p>(4) 是<br/>長沮曰：‘夫執輿者～誰？’子路曰：‘～孔丘。’（論語·微子）</p>  |  |
| 介詞 | <p>被（跟‘所’字合用）<br/>會衛太子～江充所譖敗。《漢書·公孫劉車王楊蔡陳鄭傳第三十六》，卷66。</p>  | <p>(1) 表示行爲的對象；給；替<br/>～虎傅翼<br/>～人作嫁<br/>(2) 表示目的<br/>天下熙熙，皆～利來；天下壤壤，皆～利往。《史記·貨殖列傳》，卷129。<br/>(3) 對；向<br/>但以傳示子孫甥侄而已，不足～外人道也。《容齋三筆·卷八·吾家四六》<br/>(4) 因爲<br/>空於城中餓死，～何不早降？袁宏《後漢紀·孝明皇帝紀》，卷第十。</p> |
| 助詞 | <p>&lt;書&gt;助詞，常跟‘何’相應，表示疑問：<br/>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論語·顏淵）</p>   |  |
| 詞素 | <p>(1) 附于某些單音形容詞後，構成表示程度、範圍的副詞<br/>張公大～感動，以申戒承事者。《方望溪先生全集·通議大夫江南布政使陳公墓誌銘》，卷十一。<br/>亟命其家，修板刷印，廣～流傳，以貽學者。《研經室集·一集·胡肫明先生易圖明辨序》，卷十一。<br/>論其罪名，似如隱昧；原其情意，深～悖逆。《資治通鑒·隋紀五·煬皇帝上之下》，卷181。<br/>(2) 附於某些表示程度的單音副詞後，加強語氣<br/>山上有城，極～巖固。《水經注·漾水》卷二十<br/>號爲天子娶婦，皇后嫁女，甚～貴寵。荀悅《前漢紀》卷二十六《孝成皇帝紀三》<br/>是時太子家頗～奢侈。袁宏《後漢紀》卷十《孝明皇帝紀》<br/>自奉之禮，尤～儉約。袁宏《後漢紀》卷十一《孝章皇帝紀·上》</p> |  |

可以說：現代漢語的“爲”完全是一個從古代漢語遺留下來的多音字。

從古到今，動詞“爲”的使用率都很高；因此，研究動詞“爲”的各個用法的使用條件具有一定的普遍意義，將有助於進一步探討漢語動詞的使用規律。

這項研究的最終目的是爲電腦處理漢語文獻的語義語法問題建立規則系統。

### (三)

在先秦漢語文獻中，《左傳》作爲敘事作品，所用動詞數量多，用法豐富。要對古代漢語中動詞“爲”的使用情況進行考察的話，《左傳》是理想的文獻標本。

《左傳》中做主要謂語動詞使用的“爲”共有1095例，分爲兩個讀音。以下是動詞“爲<sub>1</sub>”（音 wéi）在《左傳》中的部分用例和相對應的今譯：

- 例1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隱3·3）——擔任
- 例2 余爲伯儵（宣3·6）——是
- 例3 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僖28·4）——做
- 例4 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昭3·3）——成爲
- 例5 一宿爲舍，再宿爲信（莊3·4）——叫做
- 例6 史爲書，瞽爲詩（襄14·6）——作
- 例7 而爲之簞食與肉，實諸橐以與之（宣2·3）——給
- 例8 爲城下之盟而還（桓12·3）——訂立
- 例9 匹夫爲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昭6·7）——行
- 例10 寇不爲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襄8·7）——成爲
- 例11 爲五陳以相離（昭1·10）——安排
- 例12 爲民師而命以民事（昭17·3）——設立
- 例13 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隱6·4）——治理
- 例14 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成10·4）——治療
- 例15 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僖7·3）——掌管
- 例16 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僖17·2）——作爲

例17 王子狐爲質於鄭（隱3·3）——充當

例18 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宣12·2）——算是

例19 無爲吾望爾也乎？（成2·7）——同“謂”<sup>2</sup>

以下是動詞“爲<sub>2</sub>”（音 wèi）在《左傳》中的部分用例：

例20 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隱11·3）——保護

例21 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於門中，識其枚數，其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爲晉君也。”（襄21·8）——助

例22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爲邯鄲，而實諸晉陽，絕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乃如之，而歸之于晉陽。（定13·2）——衛護。<sup>3</sup>

從古代漢語來看，那些以“爲”字做動詞的用例有“爲”字就已經夠了，不需要使用現代漢語那樣的表義精細的動詞<sup>4</sup>。但是，作爲古代文獻讀者的現代人，則會感到有必要找出動詞“爲”在現代漢語裏的對應詞。一旦開始尋找對應詞，就回到了本文第一節所提出的問題：閱讀古代文獻時遇到多義字或多詞字，如何判定它的語義？或者說：多義字或多詞字的“多義”，其生成條件是什麼？

筆者曾經歸納過《左傳》動詞“傷”的語義判定規則，其間發現：充當主語、賓語的名詞的語義範圍越明確，就越容易給相關動詞確定其現代漢語對應詞。

綜觀動詞“爲”在《左傳》中的全部用例，可知“爲”的語義和其所處的上下文之間具有以下三類語義語法關係：

關係一：當動詞“爲”的主語和賓語都是專有名詞、或者是特指某一類事物的名詞時，“爲”的語義最“實”，它只和現代漢語的某一個動詞對應。

關係二：當動詞“爲”的賓語是指示代詞、疑問代詞或乾脆不出現賓語的時候，動詞“爲”的語義最“虛”，具有和現代漢語的任何動詞對應的可能。

關係三：如果不符合上述兩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那麼動詞“爲”的語義便在虛實之間，表現爲可以和現代漢語的多個動詞對應。

由此看來，確定動詞“爲”的語義時，尤其應該注意其賓語的語義特點。

前面所舉《左傳》動詞“爲”用例中，前兩例的“爲”意思較易確定。歸納其使用情況，共同特點是：在動詞“爲”前面及後面充當主語及賓語的詞語，都是人名、官名等專有名詞，或是人稱代詞（單數）。它們的語義範圍都很明確。根據它們語義和語法特點可以歸納出兩條規則：

規則1：如果主語是人名，賓語是官職的名稱；那麼，動詞“爲”表示“擔任”。

規則2：如果主語是表示單數的人稱代詞，賓語是人名；那麼，動詞“爲”表示判斷，相當於“是”。

這兩條規則，以及基於專有名詞或特指性名詞所獲得的其他關於動詞“爲”的語義語法規則，都屬於“關係一”。

下面就上述兩條規則的相關例句分別進行分析。

#### (四)

表示擔任某個官職的“爲”，是一個至今還能使用的動詞。這種用法的“爲”和現代漢語的動詞“擔任”之間具有明確的對應關係。這種對應關係的基礎，就是規則中所描寫到的：主語是人名，賓語是官職的名稱。下面是《左傳》“爲”的這類用法的一部分例句：

例23 穎考叔爲穎谷封人（隱1·4）

例24 孔父嘉爲司馬（桓2·1）

例25 晉士蒍爲大司空（莊26·1）

例26 趙衰爲原大夫（僖25·4）

例27 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文2·5）

例28 伯州犁之孫嚭爲吳大宰以謀楚（定4·3）

例29 炎帝爲火師（哀9·6）

例30 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昭29·4）

《現代漢語詞典》裏相關的語義解釋是“充當”。其所舉的例子“选他为代表”

應該還有一個主語，如“(大家)选他为代表”，由此歸納出來的句型應該是：

(名詞或代詞) + 動詞 + 代詞 + “爲” + 表示身份的名詞

在《左傳》中，相應的句型是用“…以…爲…”和“…使…爲…”來構成的，句型是兼語式，“爲”的主語是全句中的兼語部分：

(人名或稱呼某人的名詞) + “以”或“使” + 人名 + “爲” + 表示官職的名詞

例句如下：

例31 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 (襄 10 · 2)

例32 季氏以公鉏爲馬正 (襄 23 · 5)

例33 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 (襄 30 · 10)

例34 若吾以韓起爲闔 (昭 5 · 4)

例35 華元使向戌爲左師、老佐爲司馬 (成 15 · 4)

例36 楚子使蘧子馮爲令尹 (襄 21 · 4)

例37 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 (昭 22 · 2)

“以(使)”和“爲”之間的名詞可以省略，成爲“以爲”或“使爲”：

例38 楚人以爲大闔 (莊 19 · 1)

例39 文公以爲下軍大夫 (僖 33 · 6)

例40 王使爲工尹 (文 10 · 3)

例41 陳成子使爲次卿 (哀 14 · 4)

這些用例的用法特點都符合規則1：“爲”的前面是表示人名的名詞，後面是表示官職的名詞。這與《現代漢語詞典》裏的例句(选他～代表)有兩點不同：其一，表示人名的名詞是專有名詞，相對於人稱代詞(“他”)來說，語義上更明確。其二，表示官職的名詞也是專有名詞，相對於“代表”這樣的表示類名稱的名詞來說，語義上也更明確。因此，上述《左傳》例中的“爲”的語義可以用比《現代漢語詞典》所用的“充當”更具體的“擔任”來表達。

少數用例裏，“爲”的主語由家族名稱充當：

例42 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僖 9 · 7)

與表示“擔任”的“爲”相關的句型有以下幾種變例，都對動詞“爲”的語

義構成影響：

變例1：當“爲”的主語不是人名，而是指稱性名詞或代詞時，“爲”的語義變得不那麼確定：

例43 及令尹子文卒，鬥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蒞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己爲司馬。（宣4·3）

例中的“己”不是自稱詞，在這裏是“他自己”的意思。此外，“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己”，是“你自己”的意思。“己”的用法和第二、第三人稱代詞類似。“爲”表示“擔任”，但也可以解釋爲“成爲”。

例44 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成15·4）

例中的“爲”可以是“擔任”，可以是“作爲”，還可以是“是”。同類的用例還有：

例45 吾子爲魯宗卿（襄29·13）

例46 吾子爲司徒（昭4·8）

例47 夫子爲司馬（昭4·8）

變例2：在變例1的基礎上，當賓語不是官名，而是和某一官職或地位相關的、表示身份的名詞時，“爲”的語義不宜確定爲“擔任”：

例48 晉卻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爲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宣子說之。”（宣2·3）

“爲”可以是“擔任”，但更恰當的是“作爲”或“身爲”。同樣情況的用例還有：

例49 子爲大政（成6·11）

例50 晉爲盟主（成3·7）

例51 晉爲伯（襄25·10）

例52 女爲宗司（哀24·3）

例53 而已爲王（定4·3）

例54 子爲國老（哀11·7）

例55 其爲太子也（成9·9）

例56 居者爲社稷之守（僖24·1）



變例3：雖然賓語是表示身份的名詞，但所表示的身份很低，低到沒有地位，以至於和任何官職都沒有關聯，這時候的“爲”表示“擔任”的功能就完全失去了存在的意義，只能表示“作爲”或“身爲”：

例57 行者爲羈紲之僕（僖24·1）

例58 臣嘗爲隸於施氏矣（定9·3）

變例4：即使是在“以…爲…”句型裏，如果“爲”的賓語不是官名，“爲”也不表示“擔任”，只能是“作爲”。值得注意的是，這時的“爲”不能表示“身爲”：

例59 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哀11·1）

例60 吾以汝爲夫人（莊8·3）

例61 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僖4·6）

例62 將以其女爲后（僖24·2）

變例5：當“爲”的主語不是人名，而是表示地位的名詞時，或者是疑問代詞時，賓語雖然是表示身份的名詞，“爲”的用法也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而相當於表示判斷的“是”：

例63 位爲上卿（成3·7）

例64 唯卿爲大夫（襄17·7）

例65 其二爲公（昭5·1）

例66 其三爲卿（昭5·1）

例67 誰爲君夫人？（襄26·8）

變例5的情況實際上已經超出了規則1的範圍。

表4 《左傳》動詞“爲”語義語法規則1的正例變例表

| 類型  | 主語 <sub>1</sub> | 介詞    | 主語 <sub>2</sub> (兼語) | 動詞“爲”的語義         | 賓語    |
|-----|-----------------|-------|----------------------|------------------|-------|
| 正例1 | 人名              | 以 / 使 | 人名                   | 擔任               | 官名    |
| 正例2 | 人名              | 以 / 使 |                      | 擔任               | 官名    |
| 正例3 |                 |       | 人名                   | 擔任               | 官名    |
| 變例1 |                 |       | 指稱性名詞 / 人稱代詞         | 擔任 / 成爲 / 作爲 / 是 | 官名    |
| 變例2 |                 |       | 指稱性名詞 / 人稱代詞         | (擔任) / 身爲        | 身份名   |
| 變例3 |                 |       | 指稱性名詞 / 人稱代詞         | 身爲 / 作爲          | 最低身份名 |
| 變例4 | 人名              | 以     | 指稱性名詞 / 人稱代詞         | 作爲               | 身份名   |
| 變例5 |                 |       | 非人名、非指稱性名詞、非人稱代詞     | 是                | 身份名   |

由上表可以看出：就規則1來說，如果與動詞“爲”有關的兩項（主語和賓語）不再是人名或官名等專有名詞，則隨著所用詞語的語義與人名、官名的語義關係的疏遠，“爲”的語義也會相應地變得寬泛起來，帶有一定的自由度，影響到動詞表義的確定性，並最終與其它義項或詞項重合。

### (五)

關於規則2，它所反映的其實就是判斷句的基本形式——主語是人稱代詞或指稱性名詞，賓語是相關的人名。《左傳》中這類例句還有：

例68 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哀 17 · 5）

例69 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襄 26 · 6）

例70 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襄 26 · 6）

主語或賓語發生變化之後，動詞“爲”的語義受到影響，生成以下變例。

變例1：當主語還是人稱代詞（單數）或指稱性名詞，而賓語不是人名或官名，卻仍然是一個具有特指性的名詞性成分時，“爲”可以表示“是”，也可以表示“作爲”：

例71 紂爲天下逋逃主（昭 7 · 2）

例72 宣子曰：“昔勾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

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襄 24 · 1）

例73 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內火。是故味爲鶉火，心爲大火。（襄 9 · 1）

這一變例可以用來表示比喻：

例74 己爲蠱尾（昭 4 · 6）

例75 女爲君耳，將司聽也。（昭 9 · 5）

例76 女爲君目，將司明也。（昭 9 · 5）

例77 吳爲封豕、長蛇（定 4 · 3）

變例2：當主語是指稱性名詞（國名、人名等），賓語是謂詞性成分時，“爲”表示“算是”。

例78 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襄 3 · 4）

例79 孫叔爲無謀矣（宣 12 · 2）

例80 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已。（昭 31 · 5）

例81 其御曰：“殿而在列，其爲無勇乎！”（定 12 · 1）

例82 鄭有平、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於諸姬爲近，四德具矣。（僖 24 · 2）

例83 王覲爲可（隱 4 · 5）

例84 以吳爲不能而弗傲（襄 14 · 7）

例85 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爲不知乎？”（襄 21 · 5）

例86 嗚呼！爲無望也夫！其死於此乎！（昭 27 · 5）

例87 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而效小人以棄之，不亦誣乎？（定 6 · 2）

例88 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定 10 · 2）

變例3：如果主語是動詞、形容詞或動詞性詞語等非名詞性成分，賓語是表示一個名稱的詞（多爲單音節）；那麼，動詞“爲”表示給一個定義或說明性成分命

名，相當於“叫做”。

- 例89 得死爲幸（僖 19 · 3）  
例90 同官爲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文 7 · 4）  
例91 故文，反正爲乏。（宣 15 · 3）  
例92 夫文，止戈爲武。（宣 12 · 2）  
例93 貪色爲淫（成 2 · 6）  
例94 凡平原出水爲大水（桓 1 · 3）  
例95 后土爲社（昭 29 · 4）  
例96 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昭 1 · 12）

在《左傳》中，這種用法的“爲”常常以對舉或列舉的形式出現。以下是兩兩對舉形式的用例：

- 例97 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宣 2 · 1）  
例98 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眾散爲弱，川壅爲澤。（宣 12 · 2）  
例99 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宣 12 · 2）  
例100 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成 17 · 10）  
例101 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隱 9 · 1）  
例102 臣聞：“師眾以順爲武，軍事有死無犯爲敬。”（襄 3 · 7）  
例103 失志爲昏，失所爲愆。（哀 16 · 3）  
例104 臣聞之：“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文 7 · 7）  
例105 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文 18 · 7）

以下是三句或三句以上的列舉形式的用例：

- 例106 耳不聽五聲之和爲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爲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僖 24 · 2）  
例107 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文 18 · 7）  
例108 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宣 15 · 3）  
例109 外內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非此三者弗當。

(昭 12 · 10)

例 110 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桓 6 · 6)

例 111 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莊 3 · 4)

例 112 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諷，咨難爲謀。”(襄 4 · 3)

例 113 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襄 7 · 6)

例 114 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昭 12 · 10)

例 115 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昭 14 · 7)

表 5 《左傳》動詞“爲”語義語法規則 2 的正例變例表

| 類型   | 主語 1             | 動詞“爲”的語義 | 賓語      | 備註     |
|------|------------------|----------|---------|--------|
| 正例   | 人稱代詞(單數) / 指稱性名詞 | 是        | 人名      |        |
| 變例 1 | 人稱代詞(單數) / 指稱性名詞 | 是 / 作爲   | 特指的名詞   | 非人名、官名 |
| 變例 2 | 指稱性名詞            | 算是       | 非名詞性成分  |        |
| 變例 3 | 非名詞性成分(定義或說明)    | 叫做       | 名稱詞(命名) |        |

### (六)

前面提到的三種關係中，“關係二”爲：當動詞“爲”的賓語是指示代詞、疑問代詞或乾脆不出現賓語的時候，動詞“爲”的語義最“虛”，具有和現代漢語的任何動詞對應的可能。這種情況下的動詞“爲”一般解釋成“做”。具體有以下幾種情況：

1、賓語是疑問代詞(“何”、“奚”)，前置：

例 116 鄭何能爲？(隱 6 · 4)

例 117 大國何爲？(桓 6 · 4)

例 118 何爲而可？(僖 15 · 4)

- 例119 巫、尫何爲？（僖 21 · 2）
- 例120 何施之爲？（僖 33 · 3）
- 例121 君何弗爲？（文 13 · 3）
- 例122 去疾何爲？（宣 4 · 2）
- 例123 多備何爲？（宣 12 · 2）
- 例124 何臣之爲？（成 2 · 4）
- 例125 尋盟何爲？（成 9 · 2）
- 例126 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襄 11 · 2）
- 例127 何以聖爲？（襄 22 · 1）
- 例128 於我何爲？（襄 26 · 2）
- 例129 美車何爲？（襄 27 · 2）
- 例130 何爲於晉？（襄 28 · 2）
- 例131 何爲？（襄 31 · 11）
- 例132 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昭 1 · 12）
- 例133 公孫洩何爲？（昭 7 · 9）
- 例134 壺何爲焉（昭 12 · 4）
- 例135 楚國何爲？（昭 26 · 8）
- 例136 文辭何爲？（昭 26 · 9）
- 例137 過將何爲！（哀 17 · 4）
- 例138 余奚能爲？（昭 3 · 10）

2. 賓語是指示代詞（“之”、“此”以及相關的“諸”）：

- 例139 猶或爲之（僖 28 · 4）
- 例140 爾爲之！（文 14 · 6）
- 例141 饋人爲之（成 10 · 4）
- 例142 而民或爲之（襄 21 · 2）
- 例143 而民亦爲之（襄 21 · 2）
- 例144 期則爲此（哀 26 · 1）
- 例145 其又爲諸？（定 5 · 7）杜注：“子旗，萬成然也。以有德於

平王，求欲無厭，平王殺之，在昭十四年。”

3、賓語不出現。這類用例中“爲”的賓語不是沒有，而是在上文中已經出現。由於句式的特殊性（在否定句或反問句中），並且文章結構緊湊，上下文語義相關聯，所以才允許賓語部分在此不出現：

- 例146 無能爲也。（隱4·5）  
例147 不可爲也。（僖9·4）  
例148 無能爲也已。（僖30·3）  
例149 我弗爲也。（宣12·2）  
例150 猶弗爲也。（昭27·6）  
例151 女何以爲哉？（昭28·2）杜預注：言汝娶之何為。  
例152 遂弗爲也（襄14·2）  
例153 臣亦不爲。（襄22·6）  
例154 何故不爲？（昭12·2）  
例155 必不爲也。（昭16·3）  
例156 亦弗爲也。（昭16·3）  
例157 祝、史之爲（昭26·10）  
例158 乃今可爲矣。（定6·4）  
例159 弗可爲也已。（定6·6）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把上下文考慮進來，“爲”的語義就可以得到相對更進一步的確定。

下例中“不可爲也”的“爲”，就可以根據上文將語義確定爲“治療”：

- 例160 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肅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肅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成傳10·04）

因此，“關係二”所涉及的情況，實際上是動詞“爲”的相關語法成分在組合形式上發生了變化所導致的，這種變化所涉及的語言單位不是通常研究語法所慣

用的“句子”，所以使進一步的研究變得複雜起來。目前還沒有見到在這個領域裏的令人滿意的系統性研究報告。不過，無疑問的是：語法形式的變化會影響語義。語義的確定性，是和語法形式的完整性和確定性相聯系的。

### (七)

前述三種關係的最後一種，即“關係三”，實際上在上述各變例中已經可以看到。顯然，“關係三”包含了動詞“爲”在使用時語義方面的所有複雜情況。例如：

如果主語是人名，賓語是關於建築物的名詞；那麼，動詞“爲”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建造”，語義是確定的：

例 161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莊 28 · 3）

例 162 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宮于瑋，王與之酒泉。（莊 21 · 1）

例 163 晉卻至如楚聘，且蒞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爲地室而縣焉。卻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成 12 · 4）

例 164 鄭伯有嘗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襄 30 · 10）

例 165 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昭 3 · 3）

例 166 楚子……及即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昭 7 · 2）

例 167 衛侯爲靈臺于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哀 25 · 1）

可是，“爲”的這種用法在《左傳》中其實已經有了相應的動詞，如“築”、“作”等：

例 168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襄 17 · 6）

例 169 楚子曰：“……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宣 12 · 2）

例 170 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則重其幣帛，



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襄 28 · 8）

在第一例裏，築台者是皇國父，可是子罕卻說“君爲一臺”，因爲皇國父是在替宋平公築臺。通過對該例句上下文的分析可知：當主語所表示的人只是該建築物的所有者、而不是該建築物的施工者時，就不用相應的動詞而用“爲”。其餘兩例的情況和第一例一樣。

這幾個例子所反映的語義語法問題，是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的。

### （八）

《左傳》動詞“爲”的使用情況之豐富，本文限於篇幅，不能完全展現。但是，本文所指出的三種關係，卻可以用來統觀《左傳》動詞“爲”的所有用例。這三種關係的意義在於顯示了研究漢語動詞的一個基本方法，就是：確定一個動詞作爲研究對象以後，先找出那個動詞語義最明確的語法形式，再找出那個動詞語義最不易確定的語法形式，然後觀察該動詞的所有處於那兩種形式之間的用例，從中歸納其語義語法特徵，形成關於該動詞的語義語法判定規則。

本文開篇提出的問題是——閱讀古代文獻時遇到多義字或多詞字，如何判定它的語義？或者說：多義字或多詞字的“多義”，其生成條件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筆者的回答是：

- 1、如果已經對作爲判定對象的詞語進行了全面的考察，歸納出了相關的語義判定規則，那就按已有的判定規則處理。
- 2、如果沒有對作爲判定對象的詞語進行過全面考察，沒有歸納出相關的語義判定規則，那就根據上下文的具體情況，做出一個儘量符合上下文的“暫行判定”。所謂“暫行判定”，意味着判定者本人對該語義判定仍持保留態度，以後還要進行考察研究，還有可能修訂；並且，對於他人提出的不同意見，將虛心聽取，認真考慮。

2003年11月29日

於京都向島客寓

### 主要參考文獻：

- 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2、 沈玉成：《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3、 張 猛：《〈左傳〉謂語動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年。
- 4、 張 猛：《從〈左傳〉謂詞“出”的91種譯法看影響語法分析的若干因素》，載《紀念王力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2年8月。北京。P143-151。
- 5、 張 猛：《關於〈左傳〉動詞“傷”的義項判定規則》，《語言學論叢》第29期（印刷中）。商務印書館。

### 注：

- 1) 參《漢語水平詞彙與漢字等級大綱》甲級詞和甲級字。
- 2) 楊伯峻注：“爲同謂。《晉語五》作‘燮乎！女亦知吾望爾也乎？’可爲此句注解。”
- 3) 楊伯峻注：“言衛因此助邯鄲也。若五百家徙走，衛將仇邯鄲。”
- 4) 古今漢語用詞上的這種差異，在古代漢語的常用動詞上表現得尤其突出。參筆者《從〈左傳〉謂詞“出”的91種譯法看影響語法分析的若干因素》一文。